网店商品价格低至一折? 原是离职员工有意"策划"

"一折优惠"不作数 商家出尔反尔?

2018年11月7日晚上,周女士正在浏览某孕婴童商 品购物 APP 上的商品,她惊喜地发现,该购物 APP 上有 许多商品的价格非常优惠,尤其是纸巾产品"低至一折"。 经过比价,这些商品的价格比同类购物 APP 上的都要低。 周女士几乎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几款需要的商品付款下单。

本以为捡到大便宜的周女士没有想到,没几天她就收 到了该购物 APP 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称周女士购 买的这几款商品价格有问题,并不是真实的商品价格,希 望周女士予以谅解并取消订单。这是怎么回事?商品优惠 一 价格难道不是购物 APP 搞的促销活动?周女士一头雾水。 和周女士同样不解的客户还有好几位,他们也和周女士-样,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当晚在该购物 APP 上购买了价 格异常低廉的商品。

是孕婴童商品购物 APP 的工作人员出尔反尔,觉得 亏本,不愿以低价出售商品了吗?并非如此。周女士购买 的商品真正提供者是忆忆商贸有限公司,孕婴童商品购物 APP 只是为该公司提供商品展示、销售平台,并作相关

其实,对于多款商品突然低价的情况,忆忆公司和购 物 APP 的工作人员都很意外。忆忆公司的负责人于先生 还为此报了警。

根据于先生的描述, 他是 2018年11月8日早上才从 工作人员处得到消息,说是公司在购物 APP 上的多款商 品被恶意篡改了价格,等工作人员发现的时候,已经收到 了5000多笔订单。虽然工作人员尽快将价格修改回来,

可那些交易已经产生了。 经过最初的慌乱后,于先生恢复冷静,理性分析了一下,对嫌疑人的身份有了猜测。于先生告诉警方,忆忆公司在购物 APP 上有一个账户,货品的价格和销售情况管 理都需要通过该账户操作,而知道账户名和密码的人除了 于先生外只有三人,分别是忆忆公司运营主管小周、已经 离职的前股东陆先生以及已经离职的前销售胡某。

"我们怀疑是胡某做的。"于先生表示,根据购物 APP 提供的数据,修改忆忆公司商品数据的 IP 地址在杭州,而胡某离职后似乎就去了杭州。

订单损失难追回 疑是熟人为之

与胡某曾经一同管理忆忆公司网店的小周也与于先生 有同样的怀疑。小周曾经与胡某一同管理忆忆公司在购物 APP上的账户,去年7月,胡某因为要离职就通过微信将 忆忆公司在购物 APP 上的运营资料与小周做了交接。

小周收到相关资料后将公司在购物 APP 上的账户密 码作了修改,"密码一共7位,我修改了后3位,是按照 以前用过的密码修改的。"小周回忆,工作交接后几个月

一直都很太平,直到去年 11 月 8 日早上。 当天早上 7 点多,开始工作的小周忽然发现无法登录 购物 APP,起初以为是购物 APP 出现故障,与购物 APP 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后才发现是有人改了忆忆公司账户的登

"不但改了密码,还改了商品的零售价格。"小周一 看就知道这是"熟人"做的,"商品价格修改分为两种, 一种是由于活动促销修改价格,这需要进入一个操作页 面,还需要审核。另一种就是直接修改零售价格,这不需 要审核。我们遇到的情况就是直接被修改了零售价。

购物 APP 公司的工作人员也证实了小周的说法。工 作人员的证言显示, 忆忆公司的账户由他们自行管理, 2018年 11月 7日晚上忆忆公司的账户发生异常,有人多 次尝试登录忆忆公司的账户,并在成功登录后修改了密 码,将商品零售价格修改为一折,产生了5000多笔订单

为了及时挽回损失,忆忆公司和购物 APP 工作人员 一同与下单的客户进行沟通,表示要停止发货,愿意以订 单金额 30%的比例进行赔偿。经过沟通,2000 余笔订单 客户同意撤单。"目前还有1000多笔订单不同意取消, 我们正在协商。要是他们坚持要求发货,我们会产生巨大 的亏损。"小周表示,由于这次事件,他们在购物 APP 上 的网店物品已经全部作下架冻结处理,暂时无法交易。

□法治报记者 徐荔

网络购物已经成了许多人的习惯, 现下购物 APP 众多, 各网店都为抢生意推出各种优惠活动, 希望以此吸引顾客。当看到心仪已久商品的价格突 然大幅度下降, 甚至明显远低于成本价时, 各位买 家还能忍得住购买欲望吗?不过谁会想到,这突如 其来的"优惠价格"竟然是网店前员工为了泄愤故

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破坏计 算机信息系统罪批准逮捕了"策划"异常优惠活动



为泄愤篡改价格 前员工被逮捕

那么炮制这一场"优惠活动"的 人是否是胡某呢? 警方根据相关线索 与去年 12 月在杭州找到了胡某。在 警方讯问下, 胡某承认是自己登录了 忆忆公司在购物 APP 上的账户并修 改了价格。不过, 胡某号称自己当时 并没有从公司离职,有权登录公司账 户,也知道密码,之所以有多次尝试 登录的记录是因为网络信号不稳定。 对于修改完商品价格后又修改登录密 码的行为, 胡某辩解说是为了防止密 码泄露, 所以改了新的密码。

到底为什么改价格? 胡某最终承 认,是为了泄愤。胡某回忆,去年7月于 先生让他把忆忆公司在购物APP上的 业务全部移交给小周,他虽然照做了, 但之后还是会偷偷登录忆忆公司在购 物APP的账户看看交易情况。 去年 11 月 7 日晚上,胡某在杭

州的居住地又试图登录忆忆公司在购 物 APP 的账户,由于密码被修改过, 胡某尝试了好几次。"我把以前使用 过的密码稍加变化,试了几次就登录 了,具体哪个密码我也不记得了。 胡某说, 自己对公司的一些做法很不 满意, 所以就想发泄一下, 登录账户 后直接开始修改商品价格。

胡某将十多个商品的售价修改为 明显远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后觉得 "第二天我想把价格再改 回来,但是发现账户登录不了了,我 就没有再管这件事。"

胡某没有想到,自己这个"一时 爽"的行为不但给忆忆公司带来了经 济损失,他自己也已经涉嫌犯罪。

承办此案的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 认为, 胡某违反国家规定, 对计算机 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修改,后 果特别严重,他的行为已涉嫌破坏计 算机信息系统罪。

检察官分析,购物 APP 内的货 品价格是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 据, 胡某侵入该系统修改价格, 是对 计算机信息系统内存储的数据进行修 改操作的行为,这种行为危害到计算 机信息系统的正常工作,导致忆忆公 司产生异常订单 5000 多笔, 侵害了 购物网站所属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及 公司经营。同时,根据《关于办理危 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 以及忆忆公司、购物 APP 提供的相 关证据证实,忆忆公司在购物 APP 内的价格数据被他人恶意修改,实际 损失现已有8万余元,经济损失已经 达到后果特别严重。

另外, 胡某为了泄愤报复, 以其 他方法破坏经营,符合破坏生产经营 罪的构成要件, 也涉嫌破坏生产经营 罪。检察官表示,依照"想象竞合, 择一重罪处罚"原则,胡某应当认定 为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目 前,胡某已经被批准逮捕。

(文中人物、公司均为化名)

相关案例 >>>

据北京晚报报道,通过事前掌握的 网络店铺账户名及密码, 私自登录店 铺,通过设置购买商品赠送红包、话 费、流量的方式窃取 21 万余元, 2018 年7月16日上午男子刘某在北京市海 淀区法院山后法庭当庭受审, 并被认定 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罚金3万元。

2018年7月16日上午10时30 男子刘某神情黯然地被法警带上山 后法庭。这位大学专科文化程度的年轻 人,案发前曾是北京一家公司的运营 员,负责网络推广、维护淘宝店。据刘 某称, 他工作两周后因工资问题辞了 职。工作期间他得知了店铺后台用户名 和密码,用来操作网络店铺、编辑价格 和其他产品。"2017年6月起,我用 这账户和密码登录网店, 将不送红包商 品修改为自动送红包, 而后购买并领用 红包。店铺本身商品没有红包赠送,我 设置红包是为了给自己, 红包从对方淘 宝账户扣除现金。"在设置红包时,刘 某已经离职。

公诉人当庭指控,2017年6月至 11月,刘某在海淀区青龙桥一家旅馆 里,通过登录北京一科技公司天猫店铺 卖家后台,设置购买商品赠送支付宝红 包、黄金红包、话费、流量的方式, 窃 取这家被害单位 216634.1 元。之后刘 某被警方抓获。

根据证人焦某的证言等,被害公司 以6000元价格让刘某帮忙注册天猫专 卖店, 刘某知道账号和密码。后该专卖 店后台账户通过购买低价商品领取高额 红包的方式,被转走20余万元。店里 的支付宝账户不能直接转账, 只能通过 购买商品赠送红包才可以把钱转出。这 种奖励方式店里从来没用过, 只有刘某 自己创建过并操作转走钱, 通过该种方 法还有话费红包和流量红包损失。海淀 区检察院认为刘某的行为触犯了《刑 法》, 已构成盗窃罪, 且数额巨大

在法庭上, 刘某承认这些被指控的 事实, 但对指控的罪名提出异议, 称自 已是"在工作中获得被害单位的账号及 密码",不构成"盗窃罪"。辩护人也认 为刘某不构成"盗窃罪",是被害单位 基于错误认识而支付的, 且案发时刘某 尚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应构成"诈骗 罪"或"职务侵占罪"。而且到案以来, 刘某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其亲 属也代为退赔全部案款, 取得被害单位 谅解, 所以恳请法庭对其从宽处理。

经过审理, 最后法院认定被告人刘 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 数额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法庭认为, 涉案账户及密码虽是刘 某在工作期间获得,但其离职后不再具 有合法使用权限; 且刘某职务行为范围 不包括设置涉案支付宝红包、黄金红 包、话费、流量返还等奖励, 涉案红包 等在此次犯罪中是第一次出现, 且系刘 某为实施后续犯罪行为创设, 证实刘某 并无经手涉案钱款的职务便利, 并非 "职务侵占罪"

至于"诈骗罪",法庭认为,涉案钱款 由被害单位支付宝账户最终转移至被告 人实际控制的过程,被害单位并不知情、 亦未自愿交付, 刘某的行为符合"盗窃 罪"中"秘密窃取"的行为特征,因此法院 对"诈骗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刘某到案后及当庭如实供述罪 行, 认罪态度较好, 且已全部退赔取得 被害单位谅解, 法院依法从轻处罚, 对 其判处3年6个月有期徒刑。